

國學小叢書

新學僞經考駁誼

符定一著



新學儒經考駁

章炳麟題

新學僞經考駁誼敍

清光緒十有七年夏四月南海康有爲撰新學僞經考。新學者。新室學也。僞經者。古文經傳咸僞也。考者。考羣書以證其僞。距其學也。書成示俞樾。俞語人曰。康書奇輕之也。未幾儒林大非訾朝議燬版。則重之也。且夫僞經考之爲書也。其徵引也博。其屬詞也肆。其制斷也武。其立誼也無稽。其言之也不忤。其意若曰。古文生于賸鼎。古書假于屋壁。周官制于新室。左傳分于國語。毛詩託于毛亨。說文原于僞學。歧路有歧。豈可信哉。君子曰。其然豈其然乎。今夫公穀孟子之文。大傳外傳之作。繁露新序之篇。今文家奉爲圭臬者也。顧其說佚書。述左氏。稽六官。往往而有。是故古文之同乎今學也。正諸先民而不妄。異世以俟達人而不誤者也。夫如是。奚其僞。抑予有進焉者。康謂史記歆竄焉。用徵之漢書歆譌焉。用引之。別錄歆依託焉。用援之。旣張其盾。復建其矛。以矛攻盾。遁詞知其所窮矣。或曰。康氏之誤。旣得聞命矣。其書淫詞。得毋訂之未周乎。予應之曰。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篆籀相承。籀之前其無字邪。義皇迄于周宣。不離古文者近是三體石經。厥意可得而說。古文之有昭昭矣。韓嬰曰。秦棄詩書。大滅聖道。古學之起。其何疑之有焉。武城之策。孟子取之。書序之詞。史記載之。大司馬之典。書傳證之。左氏之事。韓詩述之。毛傳之旨。魯說同之。詩序之文。獨斷箸之。視平之言。見之京氏。出涑之詁。本之伏生。然則書詩周禮左傳說文。其犖犖大者。悉徵信矣。餘則迎刃而解。不幾如土之委地乎。夫然後古經真矣。無違教焉可也。許書不爽矣。安學博喻可也。三年前友人黃君侃遊北平。一日語予曰。自今已往。吾兩人相約護說文。予應之曰。

毀說文不遺餘力者。僞經考也。黃君曰。君謬聯縣字典。儲備經說。可起以駁康君。某有一二證。可右助也。未幾。黃君赴京。余亦旋湘。去歲。黃君棄世。予率爾謬此。經術淺薄。言之無文。書成。攜稿赴姑蘇。就正餘杭章太炎先生。章審核全稿。承商榷者四處。書中稱章氏曰者。皆面語也。章先謂予曰。君列舉今學引古經者。以證古經之不僞。可謂中冓榮矣。書甚佳。可宣布焉。前輩獎進。聞之慙悚。勉踐黃言。倘陳固陋。敢云護說文哉。

民國二十五年季春月衡山符定一字激謨

目錄

卷一 關於史記漢書者……………一

一事 秦始皇同書文字。證明列國文字不止一體。五經有誤于史籀目前者。最初書冊。當然爲古文而非籀文。孔左承用。何得云僞。

二事 秦燒書。項羽燒咸陽。書實在散亡。康氏八證證六藝不缺。皆誤。

三事 史記宣布之後有多本。不能由劉歆一人徧竄。馬遷說古文者可信。

四事 漢書證明是班氏父子作者居多。班氏所說古文。不能謂之歆僞。

五事 漢書地理志有鐵證。非歆所作。其引述周官左傳古尚書。不能不爲憑。

六事 劉歆移博士書。豈能當衆造謠。足以證明古文經不僞。

卷二 關於書詩者……………二三

七事 漢書藝文志載古文尚書出孔壁。與史記儒林傳相應。康說十僞實十誤。

八事 證明逸書十六篇不僞。

九事 馬融謂逸書十六篇絕無師說。其言不合。不能據以疑逸書之僞。

十事 杜林前於西州得漆書。書爲宏巡所見。又爲衛賈馬鄭所注。已證實確有其書。

十一事 史記述書敍多古文說。證明古尚書有敍。

十二事 毛詩十五僞之說皆謬。

十三事 荀子諸詩說與毛同，證明孫卿傳大毛公之說可信。

十四事 毛詩與孟子史記合，其爲何休蔡邕今文家所引，尤足徵其不僞。

卷三 關於周官左傳者……三五

十五事 周官經見于西漢，其說有與公穀孟子王制相反者，緣于歷時久而制度變，非由周官之

僞，其不相反而相同者，均爲不僞之徵。

十六事 王莽傳止於附會經典，尙無竄造經典之明文，周禮行于周秦漢，其證據最多，自非歆僞。

十七事 儒林傳不載左氏春秋，與世家年表並不相牴觸。

十八事 漢書翟方進傳言左氏爲劉歆師，傳贊書明彪譏，則左氏自非歆僞。

十九事 漢書司馬遷傳，後漢書載班彪略論，均稱左丘明作傳，足徵左傳非歆所僞。

二十事 子夏孟子荀卿韓非之倫，用左傳證明左氏實傳春秋，劉歆引傳解經，實有所本。

廿一事 漢朝制禮用左傳，今文家復多用左傳之言，卽龔勝師丹亦援引而不以爲僞，且公認爲

傳春秋。

廿二事 賈誼新書，張敞封事，引左傳文十事，證實賈張實修春秋左氏傳。

廿三事 左氏往往與今文相合，非歆立僞。

廿四事 攻擊古學最力之范升，承認左氏出於丘明。

廿五事 桓譚王充均說劉向好左氏。證以說苑新序五行志。列女傳。向說多本左傳。

卷四關於說文者……………六一

廿六事 說文采用今文學。康謂說文皆僞古。不攻自破。

廿七事 說文小篆皆自古文變出。證明古篆一貫。小篆與今文經字不僞。則古文亦不僞。

廿八事 古文本不簡于籀文。最少數籀文之繁者。適合文字史由簡變繁之例。

(附古繁籀簡表)

廿九事 古文筆畫繁於小篆。適合文字由繁變簡之例。足徵古文不僞。

三十事 說文聲類與詩易楚辭相合。足證說文非僞學。

卅一事 史記淮南諸書之字。攷得六千七百十五字。證明漢初真字不止三千三百。餘字六千。實

非劉歆所僞造。

附荀子引詩同毛證……………七三

新學僞經考駁誼卷一

符氏四種之一

衡山符定一字激譏

一事

秦始皇同書文字。證明列國文字不止一體。五經有譌于史籀目前者。最初書冊當然爲古文而非籀文。孔左承用。何得云僞。

康有爲曰。篆與籀文相承。無從有古文。僞經考三上。又曰。志稱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則非歆之僞體。爲周時真字。斷斷也。子思作中庸。猶曰。今天下書同文。則是自春秋至戰國。絕無異體異製。凡史載筆士載言。藏天子之府。載諸侯之策。皆籀書。其體則今之石鼓及說文所存籀文是也。子思云然。則孔子之書六經。藏之於孔子之堂。分寫於齊魯之儒。皆是秦之爲篆。不過體勢加長。筆畫略減。如南北朝書體之少異。蓋時地少移。因籀文之轉變。而李斯因其國俗之舊。頒行天下耳。觀石鼓文字與秦篆不同者無幾。不止如王筠所謂其盤災敢棄。知經文上承籀法也。僞經考三下。又曰。蒼頡篇父子相傳。籀篆相承。未有變異。又小篆與史籀相同。但頗省改。而蒼頡爰歷博學俱小篆。猶可考。則籀及漢儒文字無異也。僞經考九。

篆承籀矣。籀豈無所承邪。志言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又曰。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周自武王至宣王。已二百九十五年。宣王前必教學童。當然有書。周之前處庠夏校殷序以教學。亦

不能無書。繫辭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則自包犧至周宣，已證明有書矣。呂子曰：君守篇，蒼頡作書，若蒼頡之書與籀文全同，則史籀無庸作文，亦不得名籀矣。蓋蒼頡書者古文也。康承認篆前有籀文，焉能否認籀前有古文？籀承古，猶之篆承籀也。康承認籀文爲周時眞字，莫由否認古文爲眞字。籀文旣眞，籀文所因襲之古文，不能不眞，猶之篆文旣眞，篆文所因襲之籀文，不能不眞也。明乎此，則康謂篆籀相承，無從有古文，實巨謬也。至據中庸書同文，謂自春秋至戰國，絕無異體，亦於史實不合。史記始皇紀云：車同軌，書同文字。下又載琅邪臺刻石曰：普天之下，搏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明言同文字，則當時文字之不同可知。如果六國書同文，則秦同文字爲多事矣。若謂史記秦同文字爲僞竄，則有琅邪臺石刻爲據。豈亦歆所僞邪？攷秦同書文字，在始皇二十六年，是年王賁襲齊王建降，天下混一，可見天下不混一，文字固不能同。子思作中庸，值戰國割據之時，周天子守府，文誰與同？檢史記周本紀：宣王敗績於姜氏之戎，後爲杜伯射死。宣王之子幽王，爲犬戎所殺。宣王之孫平王東遷於雒，周室衰微，政由方伯，是則籀文初作時，周天子已無普及文字之力，以視秦滅六國而同文字，其效力固判若天淵也。陵夷至定哀之際，周史官教學童書，自不必行於列國。孔子書六經，勢不能不用古文，一則古文歷時久，推行廣於籀文，二則五經之文，其中有作于史籀以前者，原用古文書冊行之，民間已久，不便遽易也。下及秦時，秦旣同書文字，當然如說文敍所云：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六經原來之文字，不與秦文相合，當然在罷黜之列。其時大師授經，勢必改書秦文。秦文經書外，有古文經，猶今之有唐卷子宋元本也。事實所演，必然如斯，何得謂

篆籀相承，無從有古文也。至云小篆與史籀相同，籀及漢儒文字無異，其說亦謬。宋本說文及宋拓石鼓文猶在，今以其字校籀小篆，說文之籀文全與小篆異者，有二百一十一字。篆文从艸籀文从艸者，有五十三字。詳見予著說文古籀表。石鼓文與小篆異者，二百五十五字中，有一百十五字，以甲秀堂宋本石鼓文核之，除其重見者，得二百五十五字，其與秦篆異者，得一百十五字，可見石鼓文字與秦篆不同，實居五分之二。籀篆本不全同，而康氏強說未有變異，殆孟子所謂妄人也已矣。

二事

秦燒書，項羽燒咸陽，書實在散亡。康氏八證證六藝不缺，皆誤。

康有爲曰：焚書之令，但燒民間之書。若博士所藏，則詩書百家語自在。又曰：統而計之，其一博士所藏六經之本，具存七十博士之弟子，常有數百，則有數百本詩書矣。此爲六經監本不缺者一。其二丞相所藏，李斯所遺，此爲六經官本不缺者二。其三御史所掌，張蒼所守，此爲六經中祕本不缺者三。其四孔氏世傳六經本不缺者四。其五齊魯諸生六經讀本不缺者五。其六賈祛吳公傳六經讀本不缺者六。其七藏書之禁，僅四年，不焚之刑，僅城旦，則天下藏本必甚多。若伏生申公之倫，天下六經讀本不缺者七。其八經文簡約，古者專經，在諷誦，不徒在竹帛，則口傳本不缺者八。有斯八證，六藝不缺。偽經考九。

秦始皇二十六年，書同文字，書全用秦文，則古文本之經當然不用。然尙未有令廢滅古文本也。三十四年燒書，秦文本之經亡，古文本之經亦亡。康舉八證，證六經未缺，其說全誤。尋始皇本紀載燒書令曰：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

書等語。定一謂史記如言非博士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則七十博士皆有書矣。令明言博士官所職。則博士官離職。卽不得私人藏書。博士官所職。必有其供職之處。供職之處。當然爲其藏書處也。博士供職處在京師。藏書處亦在京師。此無疑者。所以史記儒林傳云。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下文又云。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伏生旣爲博士。何以要壁藏書。以博士官所職。可以有書。博士離職。不能有書也。有則犯法。故非壁藏不可。攷始皇紀又云。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儻博士有弟子數百受業。則不得云弗用。且燒書令又云。敢有偶語詩書棄市。儻弟子從博士受業。則偶語詩書棄市矣。焉能有數百本詩書。此康氏一證誤。燒書令有曰。史官非秦紀皆燒之。此證明史官唯秦紀不燒。秦紀以外之書皆燒。並證明史官呂外。如丞相御史及其他官吏有書。亦皆燒。何者。令明言史官。則非史官不在此內也。如此則丞相斯御史蒼不得有官本。孔氏齊魯諸生賈祛吳公伏生申公之倫。不得有讀本。有則不燒。卽城旦棄市。或同罪矣。故康氏二三四五六七證皆誤。不但此也。燒書令旣明言偶語詩書棄市。天下焉有口傳詩書以自取棄市者。口傳本自不能有也。則康氏八證亦誤。至博士官所職之書。則項羽紀云。項羽引兵西屠咸陽。燒秦宮室。火三月不絕。咸陽秦之京師。博士官職在此。藏書亦在此。書爲易燒之物。火燒三月。焉有幸存之事。若蕭何傳言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以說文籍簿書也證之。此圖書非詩書百家語也。乃荀子榮辱篇所謂圖籍。楊倞注。圖謂模寫土地之形。籍謂書其戶口之數也。卽此圖書也。何以知之。一以丞相御史非博士官所職。自不能違制而藏詩書百家語。二以何傳下文云。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

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恰與楊倞圖籍之訓相合。至孔子世家云。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年不絕。夫孔廟非博士官所職。藏書當然詣守尉雜燒。其云不絕者。賴壁藏耳。否則絕矣。呂氏知漢書。楚元王傳。壞壁得書。不誣也。吾故曰。秦之書非博士官所職者。已燒之矣。燒者誰。始皇也。秦之書爲博士官所職者。亦燒之矣。燒者誰。項羽也。假令幸免於三月之火。然僅僅博士官所職之書。非孤本亦爲數甚微也。楚漢紛爭。擾攘五年。勢必如儒林傳所說。書散亡益多。況燒書令明言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則非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皆去之矣。明乎此。則古文經之出。有由來矣。韓詩外傳五曰。秦之時。非禮義。棄詩書。略古昔。大滅聖道。韓爲今文鉅子。遠在歆前。旣明切秦時棄詩書。則康言。歆不謂諸經殘缺。無以爲作僞竄入之地者。實大譌也。

三事

史記宣布之後有多本。不能由劉歆一人徧竄。馬遷說古文者可信。

康有爲曰。今將劉歆竄亂之文。條列於下。古文八條。詩書六條。禮二條。易三條。春秋九條。文見僞經考二史記經說足證篇。

此不必逐條駁辯。祇問史記能否由劉歆竄改。如不能竄改。則二十八條皆不僞。可不辯自明。攷史記太史公自序云。藏之名山。副在京師。是史記在成書時。卽有兩本。正本在名山。副本在京師。在京師者。歆能竄改。在名山者。歆豈能竄改邪。漢書司馬遷傳曰。遷旣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明云書稍出。明云其書宣布。是史記在宣帝時。已公開研究。其書已明明不止一本。讀其書者。已明明不止一人一家。假令歆能改京師副本。而名山正本如惲所宣布。

傳誦者，歆何能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徧改民間所有之史記。康君又何能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謂史記止京師一本，全爲劉歆所改。考范升爲攻擊古學領袖，後漢書升傳云：「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又云上太史公違戾五經事，是難者與范升均有史記，其所據之史記均與今本同，此足爲劉歆未竄改史記之確證。」如史記要經劉歆竄改，始有古文經傳事，則范升與歆同時，難升者何以知太史公多引左傳？范升又何以攻太史公違戾五經？升不攻歆竄改而攻太史公違戾，可見史記之元文本如此矣。史記元本旣如此，則康所列二十八條說古文，當然可信。然則史記全無後人增補竄入者乎？曰有之。史通正史篇曰：「十篇未成，有錄而已。元成之間，褚先生更補其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等傳，趙翼二十二史劄記言：『史記十篇之說，尙有褚少孫增入者。』」又云：「有襲史遷原文而增改者，少孫所增入也。」又史記亦有後人竄入處，司馬相如傳贊並非少孫所補，而後人竄入者，定一謂史記亡佚而少孫補之。史記世家列傳以外，別有傳聞，少孫增之，皆記實非作僞也。相如傳贊之引揚雄言，當然爲後人追竄。雲松疑是班固引雄言作贊，而後人反移作史記傳贊，此爲確論。決非有人作僞，呂售其姦。洪良品答梁啟超論學書曰：「古書誤竄一二條，或偶不及檢，亦恆有之，要不能多也。」洪又曰：「何以貴師必專據此書，但於其中有合己意者，則曰鐵案不可動搖，有不合己意者，則以爲劉歆所竄入，不知貴師斷爲劉歆竄入者，實有何據？」定觀洪君此語，已足發康之覆矣。康其何詞以自解乎？

四事

漢書證明是班氏父子作者居多。班氏所說古文，不能謂之歆僞。

康有爲曰。今案葛洪西京雜記。謂漢書本劉歆作。班固所不取。不過二萬許言。劉知幾史通正史篇。亦謂劉歆續太史公書。卽作漢書也。又曰。乃知漢書實出於歆。故皆爲古學之僞說。聽其顛倒杜撰。無之不可。僞經考四。

西京雜記爲僞書。姚際恆古今僞書考辨之已詳。康引僞書目。攻人之僞。謬妄實甚。考史漢方駕。漢書因襲史記者九十餘篇。後漢書班彪傳。彪作後傳數十篇。史通正史篇云。司徒掾班彪作後傳六十五篇。後傳卽漢書。以彪所作合之史記舊文。得一百五十篇。幾及漢書之半。卽彪作何止二萬許言。又正史篇謂劉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史記。計有十五人之多。何得謂漢書爲歆一人所作。茲按向歆之五行傳。采入五行志。歆七略。采入藝文志。志云。臣復續揚雄作十二章。凡一百二章。無復字。臣爲誰。班固也。則藝文志亦非全屬歆作。又正史篇謂彪以向歆等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又雄歆褒美僞新。誤後惑衆。不當垂之後代。彪意如此。假令歆有漢書全文。彪父子何能全用。漢書旣非全屬歆作。則儒林河間獻王恭王傳說古文經。以漢人紀漢事。自詳實可信矣。姚際恆古今僞書考曰。西京雜記。隋志載之。不著撰人名。陳直齋曰。稱葛洪撰。其卷末言洪家有劉子駿書百卷。先父傳之。歆欲撰漢書。雜錄漢事。未及而亡。試以此書考校班固所付。殆是全書取劉書。有少異同耳。固所遺不過二萬餘言。今抄爲一卷。以裨漢書之闕。案洪博聞深學。江左絕倫。著書幾五百卷。本傳具載其目。不聞有此書。而向歆父子亦不聞其嘗作史傳于世。使班固有所因述。亦不應全沒不著也。殆有可疑者。豈惟

非向歆所傳。亦未必洪之作也。恆案直齋謂未必洪之作者。亦有所本。黃長睿東觀餘論曰。西京雜記中余就上林令虞淵得朝臣所上草木名。案晉史葛未嘗至長安。而晉官但有華林令。而無上林。其非稚川決也。晁子止曰。人或以爲吳均依託爲之。恆案謂吳均者。酉陽雜俎。庾信或作詩。欲用西京記事。旋自追改曰。此吳均語。恐不足用也。

五事

漢書地理志有鐵證。非歆所作。其引述周官左傳古尚書。不能不爲憑。

康有爲曰。注書旣以古書爲宗。注禹貢悉參以班氏地理志。則又用今學。於是得鄭古文尚書注。而今古學俱備。僞經考八。

康旣承認地理志爲今學。則地理志所述古文以爲某地者。出自今文學者之口。當然可憑。攷志中古文凡十一見。禹貢字三十八見。其云禹貢者。今古文尚書同也。其云古文者。古文尚書也。康氏於史記之古文。均詆爲歆所竄改。其於地理志之古文。則一字不提。及非不知也。以地理志載莽曰某地者。觸處皆是。其徵引魯詩志。引詩方灌。灌兮。齊詩志。引詩子之營兮。韓詩志。引詩周道郁夷。事實俱在。無法詆爲歆作。無法不承認其爲今文學也。又地理志敘曰。故周官有職方氏。下復引職方全文。並及保章氏。是今文學之地理志。不但證明有古文尚書。且證明有周官矣。與禮樂志言器用張陳。周官具焉者。師古曰。謂大司樂目下諸官所掌。同爲顯明之佐驗。又志昌邑下云。春秋傳云。宋齊會于梁丘。又志末引左傳吳季札觀樂語。不一而足。是地理志不但證明有尚書周官。且證明有左傳矣。康其何說以處此。康于此志。不能說歆作。又不能說古文周官左氏非古學。祇有隱匿。

而不提。無奈天下讀書人自能見之。自能援之。以徵實古文之不僞也。地理志古文十一事如下。右扶風汧。注。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雍州山武功。注。大豐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潁川郡密高。注。古文以密高爲外方山也。江夏郡竟陵。注。章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內方山。安陸。注。橫尾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倍尾山。東海郡下邳。注。葛嶧山在西。古文以爲嶧陽。會稽郡吳。注。具區澤在西。揚州藪。古文以爲震澤。豫章郡歷陵。注。傳。易山。傳。易川在南。古文以爲傳淺原。武威郡武威。注。休屠澤在東北。古文以爲豬壘澤。張掖郡居延。注。居延澤在東北。古文以爲流沙。

六事

劉歆傳移博士書。豈能當衆造謠。足以證明古文經不僞。

康有爲曰。此爲歆傳。大率本歆之自言也。左氏春秋至歆校祕書時乃見。則向來人間不見可知。僞經考六。

康說大謬。歆傳云。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此言歆校祕書見左傳。非謂左傳至歆校祕書時乃見也。傳下文云。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則尹咸翟方進爲歆之左氏師。必先見左氏無疑。下文又云。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則左氏傳在初已有學者見之。否則不能知其多古字古言。且無由傳訓故也。至云此歆傳。大率本歆自言。定以爲歆傳。卽屬自言。其移書讓太常博士。乃公布於博士者。非可譌言也。今總括移書關於古學者約有九事。(一)秦燔書設挾書之法。(二)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三)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四)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尙書。尙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

傳讀而已。(五)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孝武皇帝時。(六)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呂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七)校理舊文。得此三事。呂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閒編。孝成皇帝。(八)猶欲保殘守缺。抑此三學。呂尙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九)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內相應。此九事者。皆博士本身之事。博士爲博學多通之人。太常爲大庭廣衆之地。敢卽膽大妄爲。決不能向太常博士任意虛構。將無說有假使捏造事實。而博士怨恨三公大怒。豈有不指摘其作僞者。今觀歆傳勝疏。止於深自罪責。丹奏止云。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莽傳公孫祿所議。止曰顛倒五經。毀師法。無一字攻擊三事之僞。則三事之不僞可知。天下未有欲殺其人而不揭發其僞者也。洪良品曰。哀帝云。歆欲廣道術。何以爲非毀哉。此當時人君臨朝核實斷語。哀帝非親驗其書。非僞。不能爲此言也。見洪答梁啓超論學書。况歆引詔書稱書缺簡脫。歆若私改詔書。則是大逆不道。敢卽發狂。博士安能從逆而不舉發。此可斷其必無也。王充論衡佚文篇曰。魯恭王壞孔子宅。以爲宮。得佚尙書百篇。禮三百。春秋三十篇。論語二十一篇。案書篇曰。孝武皇帝時。魯恭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說與歆移書相應。充爲班彪弟子。其說當本之彪。當爲西漢大師所傳授。荀悅漢紀曰。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多十六篇。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立於學官。悅在充後。言亦符合。若謂充悅諸儒均爲歆所欺紿。則論衡藝增儒增諸篇。辨析古書精核之極。苟無其事。何至獨受